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47號

原告 超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明惠

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

張秀玲

被告 柏億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德茂

訴訟代理人 杜詩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5,34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5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65,3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6日簽訂土方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出售土方予被告，買賣金額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依被告實際運輸數量（車斗方）計價，計算方式採被告運輸車輛容積乘以趟數作為雙方計算數量之依據，預估買賣數量為463,003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單價新臺幣（下

同) 20元，合計含營業稅總價為9,723,063元。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分2期繳款，第1期之50%價款4,861,532元應於開工日(本標案開工日為109年4月6日)前繳清，第2期款4,861,531元應於作業進度達40%時繳納，惟兩造仍須按實際總出土數量結算價款，多退少補，被告業於109年4月24日給付原告第1期款4,861,532元。被告至111年7月，已運出土方達313,259立方公尺，超過系爭契約預訂數量40%，被告自應給付第2期款，而被告已給付第1期款4,861,532元，相當於已給付231,501.5立方公尺土方之價金(計算式：4,861,532元÷20元÷1.05=231,501.5)，故原告於111年9月1日就81,757.5立方公尺土方(計算式：313,259立方公尺-231,501.5立方公尺=81,757.5立方公尺)，向被告請款價金1,716,908元(含營業稅)。嗣被告再於111年10月、11月運出土方合計19,894立方公尺，買賣價金為417,774元(含營業稅)，原告並於111年11月23日向被告請款，均未獲被告付款。是被告尚積欠土方買賣價金2,134,682元未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擇一求為有利原告之判決，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134,682元。

(二)因被告於履約期間派車數量不足，衍生工地現場增加機械、水車、義交及洗車人員之怠(待)工成本，故兩造約定由原告墊付此部分金額，根據雙方核對表簽認，由原告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而依被告於109年10月至000年0月間簽認之墊款支付明細表，被告應給付原告1,901,603元(含稅)；依被告於111年5月至000年00月間簽認之墊款支付明細表，被告應給付原告329,060元(含稅)，被告均未給付，合計積欠2,230,663元。為此，爰依兩造約定、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擇一求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230,663元。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365,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
02 述則以：原告提出之出土數量明細為被告公司人員所簽，但
03 有一部分是原告自己賣的，不知道賣給誰，亦不清楚被告運
04 出土方之數量，實際數量依原告許經理之資料計算；系爭契
05 約約定買賣標的物為乾淨土方，原告卻提供夾雜磚塊、廢棄
06 物之土方。兩造有約定由原告墊付工地現場增加之機械、水
07 車、義交及洗車人員之怠（待）工成本，再由原告向被告請
08 款，原告提出之先行墊款支付明細表，價格由兩造老闆商
09 談，不知道價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10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134,682元，是否有據？

13 1.按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買賣價金依乙方（即被告）實際運
14 輸數量（車斗方）計價，計算方式採乙方運輸車輛容積乘
15 以趟數作為雙方計算數量之依據，預估買賣數量為463,003
16 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單價20元，合計含營業稅總價為9,72
17 3,063元。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第1期之50%價款應於開工
18 日（本標案開工日為109年4月6日）前繳清，第2期款應於作
19 業進度達40%時繳納。土方價款採依實際總出土數量作為結
20 算，甲（即原告）、乙雙方須按實際總出土數量作為結算價
21 款，並採多退少補。

22 2.原告主張被告至000年0月間運出土方達313,259立方公尺，
23 被告再於111年10月、11月運出土方合計19,894立方公尺乙
24 情，業據提出請款單、統一發票、出土數量明細為證（見審
25 訴卷第19-84頁）。觀諸上開出土數量明細，均由訴外人即
26 原告經理許秋賢簽名確認，被告亦稱其實際運出之土方數量
27 應依原告許經理之資料計算，且不否認出土數量明細為被告
28 公司人員所簽認（見本院卷第28、42頁），則原告主張之上
29 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30 3.被告雖抗辯有一部分土方係原告自行出售，被告不知道出售
31 對象，亦不清楚被告運出土方之數量等語。然被告既稱其實

01 際運出之土方數量以原告許經理之資料為準，上開出土數量
02 明細亦由原告方之許秋賢經理簽名確認，實難認有何不可採
03 之處，被告就前開所辯復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礙難採
04 信。

05 4.被告再抗辯系爭契約約定買賣標的物為乾淨土方，原告卻提
06 供夾雜磚塊、廢棄物之土方等語。惟系爭契約僅記載被告茲
07 向原告購買土方，雙方合意訂定約款如下等語（見審訴卷第
08 14頁），而原告陳稱系爭契約標的物僅記載土方，原告向業
09 主取得之土方即直接交付被告等語；被告亦稱合約所定數量
10 為原告向水利局取得之數量沒錯，但兩造老闆有約定要交付
11 乾淨土方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足知系爭契約僅約明原
12 告應將其向業主取得之土方交付被告。至被告稱兩造老闆另
13 有約定要交付乾淨土方乙節，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
14 均未提出相關事證為佐，亦無足採。

15 5.從而，被告至000年0月間，已運出土方達313,259立方公
16 尺，超過系爭契約預訂數量40%，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被
17 告應按實際總出土數量結算價款予原告，而被告被告業於10
18 9年4月24日給付原告第1期款4,861,532元，相當於已給付23
19 1,501.5立方公尺土方之價金（計算式： $4,861,532 \text{元} \div 20 \text{元} \div$
20 $1.05 = 231,501.5$ ），故原告得再就81,757.5立方公尺土方
21 （計算式： $313,259 \text{立方公尺} - 231,501.5 \text{立方公尺} = 81,757.5$
22 立方公尺）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716,908元（計算式： $81,75$
23 $7.5 \text{立方公尺} \times 20 \text{元} \times 1.05 = 1,716,90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嗣被告再於111年10月、11月運出土方合計19,894立
25 方公尺，原告亦得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417,774元（計算
26 式： $19,894 \text{立方公尺} \times 20 \text{元} \times 1.05 = 417,774 \text{元}$ ），共計2,13
27 4,682元（計算式： $1,716,908 \text{元} + 417,774 \text{元} = 2,134,682$
28 元）。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1
29 34,68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
30 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部分，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

31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2,230,663元，是否有據？

原告主張兩造有約定由原告墊付工地現場增加之機械、水車、義交及洗車人員之急（待）工成本，再由原告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而依被告於109年10月至000年0月間簽認之墊款支付明細表，被告應給付原告代墊款1,901,603元；依被告於111年5月至000年00月間簽認之墊款支付明細表，被告應給付原告代墊款329,060元（見審訴卷第22-83頁），合計2,230,663元（計算式：1,901,603元+329,060元=2,230,663元），故原告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230,663元，應屬有據。被告僅抗辯原告提出之先行墊款支付明細表，價格由兩造老闆商談，不知道價格等語，未具體答辯原告此部分請求有何不可採之處，自屬無稽。原告既得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230,663元，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部分，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兩造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365,345元（計算式：2,134,682元+2,230,663元=4,365,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2日起（見審訴卷第11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各聲請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法官 蕭承信

法官 許家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葉憶蓁